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春綢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q1234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75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2759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2年度各級學校參加2023 Best Education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實施計畫」及創意工作坊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莊敬國小）112年3月22日莊小教字第 1120001692 號 函 暨 本 局 112年 3 月 21 日 桃 教 小 字 第 11200260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本市112年度各級學校參加2023 Best Education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」創意工作坊研習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9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（二）研習日期：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三）請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研習；承辦學校：莊敬國小（活動編號：E00020-230300005）。

（四）報名後，同時請填寫google表單，以利本校進行分組及提供分組會議室資訊（google表單網址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RxfsmF7NjWH183kRA>)。

(五)請報名之團隊於112年4月9日(星期一)前繳交上傳該類組之「基本資料表、方案摘要表」電子檔，並接受教授指導。(上傳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zP89x>；檔名：○○國(中)小-文案名稱)。

三、檢附本市112年度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